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J930107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及 95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K95B0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K95B0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提起訴願，惟因訴願人於訴願書理由欄中亦載明對於被裁處新臺幣 6 千元罰鍰部分不服，揆其真意，應亦對原處分機關 93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J930107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三、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5 月 3 日 17 時 5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 7 段 219 巷 9 弄內，發現訴願人從事拆建工程未有妥善防制措施，致工程廢棄物污染工地範圍以外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整潔，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5 月 3 日第 F11380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J930107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上開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K95B0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向訴願人催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裁處書及催繳書，於 96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93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J930107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經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95 年 12 月 22 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1 月 21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96 年 1 月 22 日）代之。然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 日廢字第 K95B000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部分：卷查前揭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係通知訴願人於催繳書到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罰鍰，罰鍰逾期不繳者，將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65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另為新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